

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报备调整情况表

上报时间：2023年6月29日

序号	省级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实施（建设）单位	原报备金额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报备金额	项目概述	说明
1	省农业农村厅	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	44051423000000000119	潮南区农业农村局	2994200.00	-2000000.00	994200.00	土壤性状普查、土壤类型普查、土壤立地条件普查、土壤利用情况普查、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、土壤质量状况分析、普查成果汇总汇总等。	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在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局本部部分）》（汕潮南农农函〔2023〕28号）中安排299.42万元，该项目至到2025年前完成，资金可以分年度拨付；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00亩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高标准改造提升建设项目5000亩，至目前，上级只有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504万元，按照上级要求新建（改造提升）每亩3000元标准，缺口资金1296万元。为盘活财政资金，现拟调整200万元给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高标准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，其中：司马浦镇按比例拟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在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局本部部分）》（汕潮南农农函〔2023〕28号）中调整给予33.3333万元，仙城镇按比例拟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在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局本部部分）》（汕潮南农农函〔2023〕28号）中调整给予166.6667万元。
	省农业农村厅	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	4405142300000000104	潮南区农业农村局、司马浦镇	0.00	333333.00	333333.00	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预分解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汕农农函〔2022〕552号）精神，市预分解下达我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0.1万亩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0.5万亩，按照我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情况，将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0.1万亩下达给司马浦镇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0.5万亩下达给仙城镇。项目以镇为申报主体。以排灌泵站、田间路建设与改造、破损渠道清淤改造、土壤改良、培肥地力为重点，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示范区。	
2	省农业农村厅	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高标准改造提升建设项目	4405142300000000107	潮南区农业农村局、仙城镇	0.00	1666667.00	1666667.00		

填报说明：1. 与此前报备表相比，涉及调整的项目在此表中反映，无变动项目不需填报。

2. 调整后的项目，请在“说明”栏中明确调整的原因，如有政策依据，一并填报文件名称、文号。